

# 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本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2
1.1 重要提示	2
<b>2 基金简介</b>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b>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b>4 管理人报告</b>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b>5 托管人报告</b>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b>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b>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b>7 投资组合报告</b>	3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5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5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5
<b>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3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6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3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7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37
<b>9</b>	<b>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b>	<b>37</b>
<b>10</b>	<b>重大事件揭示</b>	<b>38</b>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0
<b>11</b>	<b>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b>	<b>40</b>
<b>12</b>	<b>备查文件目录</b>	<b>40</b>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0
12.2	存放地点	41
12.3	查阅方式	41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证 10 年期国债 ETF
场内简称	十年国债 ETF
基金主代码	511260
交易代码	5112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8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123,529.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采用优化抽样复制法。</p> <p>通过对标的指数中各成份国债的历史数据和流动性分析，选取流动性较好的国债构建组合，对标的指数的久期等指标进行跟踪，达到复制标的指数、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p>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债券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属于国债指数基金，是债券基金中投资风险较低的品种。</p> <p>本基金采用优化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p>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李昇	王小飞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 400-888-8688	021-60637228
传真		021-31081800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 楼嘉昱大厦15-20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 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08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张金良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和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813,108.97
本期利润	31,567,820.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067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40,297,972.2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26.31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232,001,702.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68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6.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	0.05%	0.20%	0.04%	0.13%	0.01%
过去三个月	1.53%	0.14%	1.12%	0.12%	0.41%	0.02%
过去六个月	0.67%	0.17%	-0.24%	0.15%	0.91%	0.02%
过去一年	5.88%	0.16%	3.74%	0.16%	2.14%	0.00%
过去三年	16.13%	0.13%	8.72%	0.12%	7.4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68%	0.15%	14.51%	0.12%	22.17%	0.03%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净价指数计算，并对过往业绩比较基准追溯调整。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8 月 4 日，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净价指数计算，并对过往业绩比较基准追溯调整。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80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玉	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 ETF、上证 10 年期国债 ETF、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债、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 ETF、国泰中证环保产业 50ETF、国泰中证光伏产业 ETF 发起联接、国泰中证影视主题 ETF、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 ETF、国泰上证科创板 100ETF 的基金经理	2019-12-25	-	9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2016 年 1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12 月起任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环保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国泰中证环保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和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国泰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振扬	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 ETF、上证 10 年期国债 ETF、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债、国泰中债 1-5 年政金债的基金经理	2025-02-13	-	6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申港证券和西部证券等。2024 年 12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助理。2025 年 2 月起任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呈现宽幅震荡，市场并无长期稳定交易的叙事，同时监管的扰动也放大了市场的波动。一季度债券市场的波动主要源自市场超长债的抱团和监管对于流动性的收紧，同时基本面在财政靠前发力的背景下稳中有升，市场针对货币政策的博弈贯穿了一季度，大类资产的宏观联动并不紧密，一季度末银行基于利润诉求的调表，也放大了行情的波动。步入二季度后，地缘政治的外部冲击逐步成为行情主线，但是脉冲行情使得交易窗口期非常有限，但是中央银行对于流动性的管控逐步让位于需求端的压力，市场博弈的线索围绕“出口冲击—转出口—抢出口—内需”这个节奏依次演绎，今年在低利率的环境下，主动管理型产品的业绩指标压力较大，这会体现在过往学习效应的抢跑，于是在过往两年三季度基本面支持债牛的背景下，六月的债券市场重演了去年年末的行情。但是市场在今年交易债牛的过程里，对于货币政策阶段性收紧仍有忌惮，因此行情主要的特点是结构性品种。

作为跟踪标的指数的被动型基金，本基金采用优化抽样复制法，选取市场流动性较好的十年期国债构建组合，保持组合 90%以上的成分券仓位。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4%。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三季度，债券市场的主要矛盾我们认为一是反内卷政策，二是基本面的韧性。尽管反内卷政策面临的宏观环境不同于过往，但是政策思路的转换会逐步修复部分产能过剩行业价格下行的预期。同时三季度的基本面仍然面临内外双重压力，财政或和货币配合形成经济的支撑。总体来看，货币政策的宽松是相对确定的，债券市场尽管波动加大，但是仍然处于顺风期，或可长期持有国债等资产力求获得稳定收益。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

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6.4.7.1	256,838,516.25	4,461,045.23
结算备付金		89,750.03	2,888.24
存出保证金		102,490.56	196,45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3,713,623,192.46	2,620,093,204.0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713,623,192.46	2,620,093,204.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283,628,118.97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14,254,282,068.27	2,624,753,594.53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b>	<b>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73,543.04	327,916.92
应付托管费		357,847.67	109,305.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20,848,975.50	303,588.95
负债合计		22,280,366.21	740,811.50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6.4.7.7	10,409,825,777.92	1,932,195,617.98
未分配利润	6.4.7.8	3,822,175,924.14	691,817,165.05
净资产合计		14,232,001,702.06	2,624,012,783.0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254,282,068.27	2,624,753,594.53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6.68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4,123,529.18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35,757,425.89	40,744,775.59
1.利息收入		27,208.06	14,898.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27,208.06	12,364.1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534.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6,796,339.68	20,586,882.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56,796,339.68	20,586,882.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2	-	-
股利收益	6.4.7.13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4	-22,245,288.57	19,982,390.3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1,179,166.72	160,604.54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b>4,189,605.49</b>	<b>2,424,986.19</b>
1. 管理人报酬		2,964,539.31	1,649,881.72
2. 托管费		988,179.78	549,960.59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9.12
8. 其他费用	6.4.7.16	236,886.40	225,134.7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567,820.40</b>	<b>38,319,789.40</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1,567,820.40</b>	<b>38,319,789.40</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1,567,820.40</b>	<b>38,319,789.40</b>

###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932,195,617.98	691,817,165.05	2,624,012,783.0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932,195,617.98	691,817,165.05	2,624,012,78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477,630,159.94	3,130,358,759.09	11,607,988,919.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1,567,820.40	31,567,820.4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477,630,159.94	3,098,790,938.69	11,576,421,098.63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8,478,629,900.27	3,099,154,088.84	11,577,783,989.11
2.基金赎回款	-999,740.33	-363,150.15	-1,362,890.4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409,825,777.92	3,822,175,924.14	14,232,001,702.0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80,537,175.18	118,086,926.53	598,624,101.7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80,537,175.18	118,086,926.53	598,624,10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05,859,170.95	198,321,851.60	804,181,02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8,319,789.40	38,319,789.4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05,859,170.95	160,002,062.20	765,861,233.15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638,850,132.20	169,159,407.82	808,009,540.02
2.基金赎回款	-32,990,961.25	-9,157,345.62	-42,148,306.8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86,396,346.13	316,408,778.13	1,402,805,124.26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9 号文《关于准予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7]1590 号文《关于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18,647,000.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7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8,647,480.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80.00 份基金份额。根据《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折算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8 月 4 日，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本基金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218,647,480.00 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方法，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2,186,474.00 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20 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60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国债和备选成份国债。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

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国债和备选成份国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

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56,838,516.25
等于：本金	256,832,291.06
加：应计利息	6,225.19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256,838,516.25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	39,336,318.51		
	市场	9,538,822,564.46	9,642,075,368.21	63,916,485.24
	银行间			
	市场	12,386,801.25	4,071,547,824.25	13,186,964.25

	合计	13,584,796,623.2 1	51,723,119.76	13,713,623,192.46	77,103,449.4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584,796,623.2 1	51,723,119.76	13,713,623,192.46	77,103,449.49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9,505.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39,505.0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9,260.15
可退替代款	8,324,552.36
应付替代款	12,395,657.99
合计	20,848,975.50

注：1、可退替代款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本基金时，替代价格与该替代证券市价

之差乘以替代数量的金额。

2、应付替代款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本基金时，替代价格与实际买入成本或强制退款成本之差乘以替代数量的金额。

###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326,474.00	1,932,195,617.98
本期申购	84,807,055.18	8,478,629,900.2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000.00	-999,740.33
本期末	104,123,529.18	10,409,825,777.92

注：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74,599,121.17	217,218,043.88	691,817,165.05
本期期初	474,599,121.17	217,218,043.88	691,817,165.05
本期利润	53,813,108.97	-22,245,288.57	31,567,820.4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11,885,742.15	886,905,196.54	3,098,790,938.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12,145,729.00	887,008,359.84	3,099,154,088.84
基金赎回款	-259,986.85	-103,163.30	-363,150.1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740,297,972.29	1,081,877,951.85	3,822,175,924.14

###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2.42
其他	246.01
合计	27,208.06

###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1,319,801.1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5,444,833.7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31,704.85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6,796,339.68

####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95,820,895.3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70,955,731.28
减：应计利息总额	9,352,925.31
减：交易费用	67,40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5,444,833.72

#### 6.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1,362,890.48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42.73
减：赎回债券成本总额	1,325,983.65
减：赎回债券应计利息总额	5,159.25
减：交易费用	-
赎回差价收入	31,704.85

### 6.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 6.4.7.13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 6.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45,288.57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2,245,288.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2,245,288.57

注：本基金本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债券投资中包含可退替代款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4.7.15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ETF 替代损益	1,178,766.72
申购费归资产	400.00
合计	1,179,166.72

注：ETF 替代损益收入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本基金时，补入被替代债券的实际买入成本与申购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债券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 6.4.7.16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指数使用费	119,100.73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8,000.00
上交所查询服务费	600.00
银行汇划费用	9,925.52
合计	236,886.40

注：1、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指数使用费为支付标的指数供应商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自然季度)人民币 25,000.00 元。

2、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4.9 关联方关系

#####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场外份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6.4.10.2 关联方报酬

####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64,539.31	1,649,881.7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7,326.14	2,242.1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897,213.17	1,647,639.54

注：自 2024 年 08 月 23 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88,179.78	549,960.59

注：自 2024 年 08 月 23 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5% / 当年天数。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56,838,516.25	26,889.63	6,419,075.12	10,484.2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债券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属于国债指数基金，是债券基金中投资风险较低的品种。本基金采用优化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同时，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信用类债券比例为 0.00%(2024 年 12 月 31 日：0.00%)。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

险来自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时，由于组合资产流动性差，导致本基金难以及时完成组合调整，或承受较大市场冲击成本，从而造成基金投资组合收益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的风险。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56,838,516.25	-	-	-	256,838,516.25
结算备付金	89,750.03	-	-	-	89,750.03
存出保证金	102,490.56	-	-	-	102,49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4,049.58	13,713,349,142.88	-	13,713,623,192.46
应收清算款	-	-	-	283,628,118.97	283,628,118.97
资产总计	257,030,756.84	274,049.58	13,713,349,142.88	283,628,118.97	14,254,282,068.2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73,543.04	1,073,543.04
应付托管费	-	-	-	357,847.67	357,847.67
其他负债	-	-	-	20,848,975.50	20,848,975.50
负债总计	-	-	-	22,280,366.21	22,280,366.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7,030,756.84	274,049.58	13,713,349,142.88	261,347,752.76	14,232,001,702.06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461,045.23	-	-	-	4,461,045.23
结算备付金	2,888.24	-	-	-	2,888.24
存出保证金	196,456.99	-	-	-	196,45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6,189.46	2,619,817,014.61	-	2,620,093,204.07
资产总计	4,660,390.46	276,189.46	2,619,817,014.61	-	2,624,753,594.5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27,916.92	327,916.92
应付托管费	-	-	-	109,305.63	109,305.63
其他负债	-	-	-	303,588.95	303,588.95
负债总计	-	-	-	740,811.50	740,811.5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660,390.46	276,189.46	2,619,817,014.61	-740,811.50	2,624,012,783.03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利率外其他市场条件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268,547,703.85	减少约 48,975,070.30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274,717,917.58	增加约 50,052,854.55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因此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

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 6.4.14 公允价值

#####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3,713,623,192.46	2,620,093,204.07
第三层次	-	-
合计	13,713,623,192.46	2,620,093,204.07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基金申购款

于本会计期间，本基金申购基金份额的对价总额为 11,177,784,389.11 元，其中包括以债券支付的申购款 3,024,786,367.27 元和以现金支付的申购款 8,152,998,021.84 元。

(2)除基金申购款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713,623,192.46	96.21
	其中：债券	13,713,623,192.46	96.2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6,928,266.28	1.80
8	其他各项资产	283,730,609.53	1.99
9	合计	14,254,282,068.27	100.00

注：上述债券投资包括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713,623,192.46	96.3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713,623,192.46	96.36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72	25 国债 07	24,717,300	2,515,247,346.1	17.67

				0	
2	019780	25 国债 11	23,400,000	2,349,109,331.48	16.51
3	250011	25 付息国债 11	15,800,000	1,586,128,940.22	11.14
4	019769	25 国债 04	15,605,790	1,559,484,884.46	10.96
5	019743	24 国债 11	10,702,310	1,123,850,745.97	7.90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2,490.56
2	应收清算款	283,628,118.9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3,730,609.53

####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0,446	9,967.79	94,253,335.18	90.52%	9,870,194.00	9.48%

####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96,280.00	9.48%
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37,819.00	7.75%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560,752.00	7.47%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15,200.00	5.85%
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5.43%
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9,700.00	4.65%
7	国泰金色年华稳定类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3,000.00	3.59%
8	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300.00	1.99%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8,581.00	1.81%
1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1,706,002.00	1.69%

注：以上信息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名册编制。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

###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8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2,186,474.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326,474.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4,807,055.1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123,529.1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刘国华女士离任公司督察长，公司总经理李昇代任督察长。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05-09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机制不完善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	公司已完成整改。

出整改意见)	
其他	无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 (3) 具备基金交易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为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提供高质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研究分析报告、上市公司路演及反路演、各类研究策略会等。

2、选择程序：

券商按照我司要求提供机构情况介绍说明，该说明作为券商尽调材料进行内部审议，符合要求的券商经批准进入券商白名单，白名单内的券商根据其提供的研究服务情况进行考评，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经审批后可成为我司签约券商并签订交易业务单元租用协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交易单元变更情况发生。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61,854,941.1 9	100.00%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	2025-02-14
2	关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03-2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03-25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王玉）	《中国证券报》	2025-04-17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5-05-3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年06月06日至2025年06月08日	201,835.00	27,686,984.00	27,327,319.00	561,500.00	0.54%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准予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 12.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 12.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